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507

投 诉 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qiongying yi
争议域名: lenovocloud.com
注 册 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10月20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10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1年10月25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11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11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

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11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年1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12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12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1年12月7日）起14日内即2011年12月21日前（含2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汤学丽、刘云佳。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qiongying yi，地址为 si chuan sheng de yang shi zhong jiang xian。争议域名“lenovocloud.com”于2009年10月20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在其核心的第 9 类商品上共持有三件“lenovo”注册商标,包括第 3368147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等;第 3462586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等;第 3510838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计时器、电脑计量加油机、假币检测器”等。其中,第 3462586 号“lenovo”注册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3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除上述在第 9 类商品上的“lenovo”注册商标外,投诉人在其它第 1-45 类商品或服务类别上还持有共计 49 件“lenovo”注册商标。投诉人持有多件“lenovo”注册商标,对“lenovo”商标享有合法在先注册商标权。

投诉人及其出资人联想集团早已经过多年长期持续发展在全国乃至全球享有极高的声誉,在投诉人及其出资人的共同强力打造下,“lenovo”注册商标具有极强的品牌号召力与影响力。同时,投诉人之“lenovo”产品至今仍长期持续性由多家经销商在全国各地进行广泛的销售。“lenovo”是投诉人臆造词汇,具有独特含义,显著性极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特定关联。在对“lenovo”进行网络搜索时便可以鲜明得知投诉人与“lenovo”间不可分割的关联性。而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识别部分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下,将与“lenovo”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文字与在该领域内并不具有显著识别性的“cloud”组合进行域名注册,构成了对投诉人“lenovo”注册商标的混淆性近似,显然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被投诉人试图通过上述混淆视听的途径达到其不法的目的,主观恶意极其明显。

因此,根据《政策》、《规则》、《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lenovo”商标近似,易发生混淆。

争议域名“lenovocloud.com”由域名识别部分“lenovocloud”与顶级域名的字符部分“.com”组合而成。在域名识别部分中,则分别为“lenovo”与“cloud”。其中,“cloud”在计算机领域内统一指向为当下的技术术语“云技术”,为该行业领域内的通用词汇,将其在计算机相关域名上进行注

册使用显然并不具有显著性，不能起到区分识别的作用。加之，在云技术突飞猛进的技术环境下，投诉人已经积极采用该技术推出了针对企业的联想企业网盘服务。该服务作为云计算的典型应用，推动了企业的业务流程优化，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在相关公众中已形成了投诉人对外提供云服务并具有极强显著提升效果的模式思维。那么，在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lenovo”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合法注册商标“lenovo”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又将投诉人已取得骄人成绩的“cloud”所指向的“云技术”组合进行域名注册，使得争议域名整体与投诉人“lenovo”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在公众对相关域名进行搜索或使用过程中，极易使其造成混淆，会发生误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架构起现实并不存在的关联关系的情形或误认为该域名或其之后可能会成立的网站是投诉人建立所有的，进而基于对投诉人的信任会产生错误点击浏览等系列行为，该行为明显侵犯投诉人与对域名进行搜索的相关公众的合法权益。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其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通过上述对事实的充分阐述，可知，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lenovo”享有合法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人之“lenovo”驰名商标在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商品上具有极强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显著性极强。而被投诉人的名称“qiongying yi”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并无任何直接关联性，其并不对“lenovo”享有合法的商标权、商号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同时，投诉人也并没有通过许可或委托的方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lenovo”标记，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主观恶意。

2003年“lenovo 联想”标识正式对外启用，以“lenovo”代替原有的英文标识“Legend（意为传奇）”，“lenovo”为投诉人臆造，具有特定含义。其中“Le”取自原标识“Legend”，代表着秉承其一贯传统；新增加的“novo”取自拉丁词“新”，代表着联想的核心是创新精神。第3462586号“lenovo”注册商标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的2008年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相关公众早已将“lenovo”与投诉人之间形成了不可动摇的关联关系。

投诉人及“lenovo”在全国及全球具有极高的美誉度。如：投诉人连续在2004年、2005年被公示为年度守信企业；lenovo联想牌笔记本电脑

于 2005 年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联想 lenovo 品牌在《微型计算机》杂志社举办的相关调查活动中获得 2004 读者首选品牌及读者使用率领先品牌等，相关荣誉均说明了投诉人早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同时，投诉人及其出资人企业都是深受包括我国领导人在内的多国领导人及社会各界人士的重视，享有极高美誉。多方的荣誉不仅来源于投诉人及 lenovo 品牌的强大打造、良好形象的树立，更与投诉人对 lenovo 产品长期持续大量的销售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联想 lenovo 电脑仅在四川地区 2008 年共销售 387344 台，2009 年销量至 544395 台，2010 年达到 678013 台。而 2011 年，又与当地多区域经销商签订了相关经销协议，继续增加了对 lenovo 产品的销量，使 lenovo 在相关公众中持续保持着高销量、高品质的形象。

而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lenovo”商标的特定关联及极高知名度情形下，仍将与投诉人“lenovo”商标完全相同的文字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同时加之在该行业领域内并不具有显著可识别性的“cloud”组合进行域名注册，造成争议域名识别部分“lenovocloud”与投诉人“lenovo”注册商标近似。在投诉人已开始向社会相关公众提供云技术服务并取得一定成绩效果的情形下，试图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认为争议域名及其之后可能会成立的网站存在直接关系，并在基于对投诉人的信赖心理下，进行点击访问等行为。即使争议域名并没有正式投入使用，但被投诉人试图利用投诉人及“lenovo”注册商标的知名度，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域名的恶意昭然若揭。而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不使用，同时也会造成当相关公众在对该域名进行点击但并没有获得其想要获取的相关信息的情况，这便是对投诉人品牌声誉的一种损害。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lenovo”注册商标享有合法在先的商标权，而被投诉人对“lenovo”则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争议域名“lenovocloud.com”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lenovo”构成混淆性近似，易使相关公众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明显主观恶意。根据《政策》、《规则》、《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政策》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并做出以下认定：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以及专家组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到的信息，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即 2009 年 10 月 20 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包含“lenovo”的有效商标，包括第 3368147 号“lenovo”商标（第 9 类，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第 3510823 号“lenovo”商标（第 24

类，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等。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lenovo”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lenovocloud.com”中，“.com”为顶级通用域名，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lenovocloud”，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在该识别部分中，位于部首的“lenovo”系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cloud”在计算机领域内统一指向为当下的技术术语“云技术”，为该行业领域内的通用词汇，将其在与计算机相关的域名上进行注册显然并不具有显著性，不能起到区分识别的作用。专家组认为，“cloud”出现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当中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即不对“lenovo”部分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可以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本案专家组通过查询发现，争议域名目前并未指向任何网站。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lenovo”为投诉人自创，具有特定含义；且投诉人及“lenovo”商标在全国及全球具有极高的美誉度。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lenovo”商标完全相同的文字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造成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lenovocloud”与投诉人“lenovo”注册商标近似，试图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及其之后可能会建立的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在基于对投诉人的信赖心理下，进行点击访问。对此，被投诉人并没有进行任何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理由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lenovo”商标具有独创性和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应该知晓并予以避让，但被投诉人并未避让，而是把与“lenovo”商标完全相同的文字和计算机领域中代表“云技术”的“cloud”进行组合作为争议域名进行注册，说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4(b)描述之外的其他的恶意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政策》第4(a)及《规则》第15条规定，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lenovocloud.com”转移给投诉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